

## 1. 招标条件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建设项目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已经立项部门批准建设(立项批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53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性资金:3320.00万元,现已落实。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或招标人)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一楼装修改造施工

2.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999号

2.3 工程类型: 中型工程

2.4 建设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2.5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2.6 工期要求: 64日历天

2.7 工程合同估算价: 1200.00万元

2.8 招标内容: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9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中学部食堂一楼装修改造施工,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以及水电改造, 涉及装修改造面积约490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10 工程规模: 装饰工程面积: 4900 m<sup>2</sup>。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含)以上。

3.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平台和工具使用费按照公示标准执行。

4.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05-09 09:40:00

## 5. 资格审查办法

5.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法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及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为：

/

5.3 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根据项目实际增设的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以上所指项目经理类似及以上工程是指：2020年4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改造工程（公寓、厂房、仓储工程除外）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录入信息为准。

## 6. 评标方法

本标段采用合理低价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以下方法和系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备注：当满足基本要求评审的投标人超过80家时，应当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报价评审偏差

总分：100分。投标报价：10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9分，每降低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其他评分因素

信用评分：0分

5、其他要求按苏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njggzy.nanjing.gov.cn/njweb）、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sggzy.jszfw.gov.cn/）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等媒介上发布。

## 8. 其他

8.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8.3、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e路阳光”交易平台，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8.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5、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2年10月-2023年0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8.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8.7、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8.8、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9、依据《关于开展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宁建监字[2020]388号)文件,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整改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核查结果以南京市建委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8.10、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8.11、本项目共分两个施工标段,分别为:一楼装修改造施工(标段编号MJN230171-01SG);二楼装修改造施工(标段编号MJN230171-02SG)。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评标、中标的顺序为:一楼装修改造施工(标段编号MJN230171-01SG);二楼装修改造施工(标段编号MJN230171-02SG)。在评标时,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其他标段的评审,但是在后续其他标段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代理机构: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邮 编: 210000

邮 编: 210000

联 系 人: 黄老师

联 系 人: 陈娟

电 话: 025-52724617

电 话: 025-52140133

传 真: /

传 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http://221.226.86.139/huiyuan/BackEnd/ZhaoBiaoFileInfo/RetrievalImageData.aspx?RowGuid=913ee7f5-65e8-4e78-b6c6-f3d790fc9cc4&TableName=Sys\\_Attachs&FieldName=FileContent](http://221.226.86.139/huiyuan/BackEnd/ZhaoBiaoFileInfo/RetrievalImageData.aspx?RowGuid=913ee7f5-65e8-4e78-b6c6-f3d790fc9cc4&TableName=Sys_Attachs&FieldName=FileContent)

招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025-52128653

公告打印校验码: b80c331c-f7e1-4ec1-9fa5-4adaf9163773